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

一 鸣

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让人眼前一亮的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议》的说明,都重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既是对历史经验的深刻传承,更是应对新形势、实现新目标的战略抉择。

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工作重心转移以来,我们党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几十年间,一以贯之,不曾动摇。

理论上不断深化,实现从“发展是硬道理”到高质量发展的演进。党的十三大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作为党的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邓小平同志告诫全党:“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只有坚持这条路线,人民才会相信你,拥护你。”党的十六大提出“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将经济建设与执政使命紧密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经济发展新阶段的新特征,提出“高质量

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与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度融合。

实践上不断创新,实现从规模扩张到质效并重的跨越。改革开放初期,实践重点是破除计划经济束缚,通过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乡镇企业、建立经济特区等举措,释放生产要素活力,推动经济快速增长。进入新世纪,实践重心转向产业升级与区域协调,通过加入世贸组织,融入全球经济,建立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区,推进西部大开发等区域发展战略,实现经济规模的跨越式提升。党的十八大以来,推动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全面总结了“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客观科学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形势,提出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了实现今后五年目标任

务必须遵从的原则和举措。要求全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我党的宝贵经验,是实现民族复兴的必由之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战略转折,到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再次重申,这一核心原则始终指引我国在发展中破解难题,在奋进中实现跨越。

以宁波为例。改革开放前,宁波是一个地处交通末端、经济落后的沿海小城。如今,实现了从沿海小城到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的全面转型,成为现代海洋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航运物流中心、“一带一路”港航合作重要节点城市。经济总量从1978年的20.17亿元到2024年的18147.7亿元,增长了900倍,港口货物吞吐量跃居全球第一,城镇化率达到80.9%,经济发

达,人民富裕。这些成就的取得,归根结底一句话:坚定不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走改革开放之路。

当前,全市上下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谋划“十五五”规划,必须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端正发展理念,坚持质效并重,防止粗放型、高能耗建设;拓展发展内容,扬长补短,在继续发挥实体经济、制造业优势的同时,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数字经济、海洋经济、智能经济、低空经济等;明确发展目的,坚持人民至上,让发展的成果更广泛更公平地惠及人民,让人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总之,要自我加压,挺膺担当,按照“全球一流、全国领先、全省领跑”的目标制定好“十五五”规划,展现经济大市勇挑大梁的担当作为。

明州论坛
中国新闻名专栏

为公益司法保护“中国方案”夯实法律基础

新华时评

刘 硕

10月24日,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从办案领域、职权配置以及办案程序等方面作出系统规定,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这一公益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从法律层面立柱架梁。

公益诉讼,关乎你我。守护舌尖上的安全、保障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治理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乱象……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代表公众向损害公共利益的有关主体提起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违法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破解了“公共利益谁来主张、如何有效保护”等实践难题。

从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修改确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到如今公益诉讼条款写入二十多部单行法;从制度初创时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四大领域,到如今覆盖面扩展至“反

电信网络诈骗”“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十余个领域。实践证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效能和优势日益凸显,在维护国家利益、服务发展和安全、助推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把改革探索实践中积累的有益经验和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有利于解决现有相关法律规定较为分散、不够细化等问题,为系统性解决公益保护领域问题提供法律制度支撑,为更及时、更充分、更有效地维护公共利益夯实法律基础,提升办案的精准性、规范性。

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之力,筑牢公益司法保护之基。制定一部高质量的检察公益诉讼法,需要在草案审议、公开征求意见等环节充分吸收各方的真知灼见。同时,需要在立法过程中充分兼顾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各类老问题、新表现,有效适配全流程各条线的实际需求,强化各领域各方面的衔接协同,为保护公共利益兜住底,为提升办案质效把准脉,为凝聚保护合力搭起桥,更好发挥法律“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沙漏计时：破解图书馆占座的好办法

潘玉毅

据央视新闻近日报道,越来越多的人去图书馆看书学习,但“占座”现象频频出现,多地图书馆出台针对性措施。像杭州萧山图书馆,就采用沙漏计时的方法,若发现长时间无人使用却留有物品的座位,工作人员会放置沙漏,30分钟倒计时结束后,若原使用者没有回来,其他读者便可使用该座位。这一做法得到了许多网友点赞。

长久以来,图书馆占座是一个颇让人头疼的问题。好友相约去图书馆学习,让先到者占座,以免同伴赶不及没有座位可坐;有一些人中途离开,担心再回来时无座位,就放置衣服、书籍等物品代表“这里有人”……这些行为从情理来论似乎并无不妥,还是爱学习的具象表现,以至于约定俗成之下,占座现象司空见惯。

但我们得明白一点,图书馆是公共场所,不是某个人、某个群体的专属。你来得别人也来得,你坐得别人当然也坐得。座位归属应当秉持使用者

先来后到的原则,而不是“一人代排,全员有座”。若占座之人及时赶到也罢了,偏偏有一些人做事总是拖拖拉拉,座位空置半天才姗姗来迟,更有甚者,因有其他事情干脆直接不来了,导致公共资源极大浪费。无论“替人占座”还是“长时间占座而不用”,都是很不文明的行为。要知道,如今在一些热门图书馆,“一座难求”是常有的现象。可若是一刀切地取消“占座”又于理不合。毕竟,人有三急,也难免有交际,总不能不叫人上厕所,或者别人电话打来时不能接听,这样显得很没有人情味。

杭州萧山图书馆采用沙漏计时的办法,在兼顾读者权益和空座复用率上找到了一个平衡点,对消除“僵尸座”、保障更多人的权益是一种有益尝试。既给了那些上厕所或接打电话的人宽裕的时间,也避免了人为原因导致的座位长时间空置,杜绝了恶意占座,提高了座位利用率,从而更好地让公共图书馆发挥其公共属性,让更多人得到文化共享的实惠。

漫画角

“阴阳价”

同一家药店同一款感冒药,非医保参保人购买是17元,参保人购买却变成31元,相差近一倍。网友吐槽“药店先问刷不刷医保,再推荐,满满套路”。药店的“看人下菜碟”行为,侵蚀医保基金安全,损害参保人切身利益,削弱公众对医保制度的信任,必须坚决整治(11月3日新华社)。

朱慧卿 绘



期满后停止收费,每条高速公路都应“重规守诺”

海 凝

“通行费0元”。11月2日,多名从长沙驾驶汽车通过长永高速前往长沙黄花机场的市民发现,这条通行行了30年的高速公路,不再收费了。今年以来,已有不少高速公路在收费期满后终止收费。不过,也有高速公路收费期满后“悄悄延期”(11月4日海报新闻)。

我国高速公路收费始于1988年,在“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支持下,越来越多高速公路采取这一模式,高速公路总里程由此快速增长。但还贷有期限,收费自然有期限,国家对最长收费期有明确规定,

收费期满后就应停止收费还路于民。已有多条高速公路停止收费。

收费期满后停止收费,这是有关方面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表现,也是重视契约精神的体现。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也必须终止收费。

相关高速公路停止收费后,带来的社会效益不容低估。一方面,司机不用再支付高速通行费,出行成本明显降低,彰显公路姓“公”的属性。另一方面,降低区域内的物流成本,从而起到稳定物价、改善民生、为企业减负等作用。这对改善地方营商环境有助推动作用。

令人遗憾的是,现实中,并不是每条高速公路都“重规守诺”,这种状况必须改变。因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红线”不容践踏,相关地方公示的停止收费承诺也不容随意更改,否则法律公信力和地方信誉会减分,也不利于招商引资发展地方经济。只有按照规定、约定及时停止高速公路收费,才能彰显重视法规、信守承诺、增强经济活力的决心。

为监督各地如期履行承诺,各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市民,应监督有关方面兑现承诺。即便收费期满后延长收费有合理理由,也应该向社会公众作出解释,获得各方认可。个别地方“悄悄延期”收费的做法,绝不可取。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通过改扩

建延长高速收费年限成为普遍操作。这种操作,究竟是相关高速公路确实需要改扩建,还是以改扩建为由多收费,值得关注。

停止收费的那些高速公路,一方面,应严格按照规定拆除收费设施,方便车辆同行。另一方面,停止收费后,相关高速公路管理和维护不能降级。成绵高速、武汉天河机场高速等停止收费后,不少车主反映,路段变得更加拥堵。这提醒运营方应做好疏堵服务。部分高速公路的养护费来自通行费收入。停止收费后,依法征税筹集的养护资金,应全部用于公路养护。

简言之,高速公路收费期满后应当停止收费,免费后的服务文章要做足。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甬土告〔2025〕01037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区域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公顷)	容积率	起始总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出让年限
甬储出2025-035号	镇海区ZH06-04-03地块	镇海区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餐饮、旅馆用地	5.8733	1.05<≤1.4	80009.47	16100	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

注:具体情况以出让文件为准,出让价格和竞买保证金以人民币计价。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出让活动。

2.竞买人应当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本地块可单独竞买,也可联合竞买。联合竞买的,联合各方均应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3.禁止“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的“严重失信人”参加竞买。禁止在宁波市范围内被认定为非政府原因闲置土地且尚未处置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竞买。禁止在宁波市范围内因非政府原因仍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竞买。

地块具体要求详见出让文件。

三、购地资金要求

竞买人的购地资金(含竞买保证金、出让价款)来源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竞买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竞买人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四、拍卖交易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www.zjzrzyjy.com)进行。地块竞买申请人可在2025年11月17日9:00至2025年11月27日17:00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各方均须办理数字证书,并登录交易平台,按联合竞买程序进行相关操作。

五、竞得人选人确定方式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选人。

六、拍卖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和具体报价时间详见下表。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	拍卖开始时间
甬储出2025-035号	镇海区ZH06-04-03地块	2025年11月27日17:00	2025年11月28日9:30

七、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有关要求,本次拍卖出让对竞买资格、购地资金采用“先承诺,后审查”的方式进行。竞买申请人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自动先行成为竞买人。

交易结束后,出让人对竞得(入选)人竞买资格、购地资金开展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及出让文件规定的,采取以下措施:

1.取消竞得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出让人有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已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中原竞买保证金等额部分不予退还,出让入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两年内禁止该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参加我市国有建设用地竞买活动(含联合竞买)。

3.相关违规情况依法计入竞买人社会信用体系。相关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八、拍卖咨询

本次地块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登录交易平台浏览或下载。其它事宜,可向宁波市自然资源整治储备中心和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进行咨询。

联系人:陆老师、吴老师,咨询电话:0574-89284755、86275369。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31日